

证券代码：300713

证券简称：英可瑞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授信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可瑞”）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为2018-030），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10,000万元	1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不超过10,000万元	1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不超过10,000万元	1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不超过10,000万元	1年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不超过5,000万元	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尹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综合授信的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上述综合授信具体事宜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授信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额度仅为公司与银行初步沟通结果，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通知，由于上述两家银行业务调整，支行无权作为授信主体为公司办理授信业务，应更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公司本次办理银行授信的主体。

现公司拟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

授信额度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变更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其他条款不变。

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10,000万元	1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不超过10,000万元	1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10,000万元	1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不超过10,000万元	1年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不超过5,000万元	1年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